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HUN/3/Add.1
6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补 编

匈 牙 利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3	3
二、 自 1980 年代以来匈牙利妇女地位的变化	4—169	3
A. 影响妇女地位的重大社会和经济变革概览	4— 16	3
B. 国家与国际对妇女权利的认可与执行	17— 25	7
C. 代表妇女利益的组织	26— 38	8
D. 妇女地位的一般特征	39— 63	10
E. 妇女参与政治	64— 78	14
F. 妇女参与教育和经济	79—119	17
G. 妇女与贫困	120—131	26
H. 对妇女的暴力	132—153	29
I. 国际武装冲突对妇女地位的影响（难民问题）	154—169	32
三、 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援助	170—174	35
四、 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目标	175—181	36
附件 统计资料		39

一、导言

1. 在联合国领导下发展人权保护对国家和国际承认妇女权利，对国家司法以及对从法律上承认妇女的平等权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最初包含民权和政治权利在内的人权的传统范围在发展过程中已扩及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从妇女的角度来看，这本来具有至为重要的意义。所有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件规定，在确保这些权利的过程中，不准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其中包括性别歧视。

2. 中欧和东欧各国经历了社会和政治转型之后，现在正在应付严重的经济限制因素。这些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行、对于有效认可妇女的权利以及形成一种有助于全面承认女性平等的观念产生不利影响。

3. 因此，我们认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特别重视中欧和东欧各国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及其对妇女地位产生的不利影响，把世界各国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提到其日程上来是十分重要的。

二、自 1980 年代以来匈牙利妇女地位的变化

A. 影响妇女地位的重大社会和经济变革概览

4. 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致力于研究自 1980 年代初、特别是自 1985 年制定《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来的妇女地位变化。在这一过程中，它将着重强调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领域，其中包括妇女权利，对妇女的歧视、地方冲突和战争对于女性人口的影响以及各种社团和政府为解决所产生的问题作出的相关努力。

5. 在作为概览主题在过去 10 至 15 年间，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中欧和东欧的共产党国家在 1989 至 1990 年的崩溃及其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向建立现代的市场经济以及议会民主制。在评价妇女地位时，匈牙利报告不能

忽视其国内政治体制的这些深刻变革。

1. 1990年前的状况

6. 尚未能对国家社会主义的前苏维埃式制度作出全面的评价，因为在经历较长时间以前，它们本身是不会觉察这些影响的。然而，可获得大量关于妇女地位和相关变革的具体数据和资料。在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平等”长期以来是一项不容置疑的政治目标。它主要是以获得有报酬的职业的权利作为最重要的标准。关于角色意识的重要性、由于生产扩大化引起的对劳动力大量需求以及通过作为基本动机而实行的“双职工模式”对个人进行最大控制和实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政治努力问题是目前需要辩论的问题。目前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妇女何时需要工作机会及需要的程度以及国家何时向妇女提供工作机会及提供的程度。可能存在许许多多已经提及的或尚未提及的有助于得出最后结果的因素。不可否认，强制性的因素，诸如增加妇女的工作量以及削弱其在家庭内的作用等会产生消极影响。表现为妇女就业结构以及妇女工资低于男性的对妇女的继续歧视是一个事实。如上所述，目前大多数人所持的观点是，总的说来，妇女地位实际上有所改善。她们参与经济活动确实有助于改善家庭的财务状况，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走出家门去工作丰富了妇女的生活并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妇女的贫困。此外，特别使那些单身妇女和那些凭自己的权利领取养恤金的妇女对家庭和男性的依赖。

7. 女性平等的另一个要素是宣布和实行学习的权利。即使是按性别打破教育结构也不足以造成很大变革（在各种职业中，以女性或更经常是以男性为主），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妇女确实达到或者（升至50%以上）甚至超过其实际比例。

8. 妇女的政治和个人（家庭）之类的平等权利是由立法规定的。虽然妇女对于政治的参与仍很有限，但关于家庭权利的最新立法、获得离婚机会的上升以及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确实表明了实际成就。

9. 上述的许多权利,主要是工作权利,通过一项有补贴儿童保育机构和母亲福利制度而得以实行。应当指出,从1960年代末逐步发展而来的为家庭儿童保育提供的各种援助已不再具有促进女性平等的意义。过去采取这些援助方式,是儿童保育机构的高昂的日常费用以及鼓励生育的努力起了重大的作用。而且,也不应忽略惧怕失业和打算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例如,通过对发放的工资额进行中央调控),这一方式的出现与所谓的“新经济机制”有关。强调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会促成妇女在社会中的平等也不是夸大其词。另一方面,新的社会援助方式对改善妇女地位无疑是有益的,尤其是对那些倒班的妇女更是如此,因此,这些援助形式极受欢迎。

10. 除必须提及的以外,或许除头几年以外,妇女本身在提高自己的权利方面几乎无所作为,因为采取主动行动的是政界。过去没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包括“妇女问题”需要提交公众讨论或政治辩论。这种做法妨碍提高公众觉悟。因此,尽管有解放妇女的目标,但在男人和妇女的头脑中仍固守一些保守的观念,正如他们之间的关系一样。

2. 1990年以后的状况

11. 令人吃惊的是,转型期国家已迅速建立了现代化民主政体的典型政治结构(即,多党制的基础、自由选举、法治等等)。

12. 由于这些,以前存在于法律上的政治和公民权利成为现实。迄今为止,政治改革所带来的最大利益是自由。这为妇女提供了更进一步自由组织,增强意识并更广泛宣传的机会。妇女目前趋向是,利用这种机会的程度不及其所能和所应达到的程度(尽管在许多情况下仍存在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但这是另一个问题。例如,令人震惊的是,运作中的西方式妇女组织竟会如此之少。这类组织的活动水平大大低于一些邻国。

13. 主要影响妇女地位的因素与思想、经济和党派政治相关。

14. 东欧各国的经济衰退已到达了危急地步。其中绝大多数国家，产出下降和失业增长率都高于1929—1931年间的大萧条时期。通货膨胀的压力急剧上升。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测算的经济发展水平继续落后于西欧各国。例如，在过去的120年间，匈牙利的国内生产总值为西欧各国平均水平的45%至50%，而现在为30%。通常失业对妇女的影响大于对男性的影响。在登记的失业人数中，男人多于妇女，因此匈牙利在这方面是个例外。同时，有许多女性未经登记便离职了。私营雇主不愿雇用怀孕妇女或有婴儿的妇女，这增加了妇女谋职的困难。不管怎样，匈牙利目前的状况是双职工模式不再流行。在50%以上的家庭中，现在只有一个人工作或完全没有挣钱者。由于经济衰退，大约有三分之二的人口被置于生活水平下降的境地。那些受害最深的人包括：失业者、多子女家庭以及靠自己抚养子女的妇女。养恤金领取者境况之恶化程度低于邻国；但单身老龄妇女及那些依靠养老金或遗属抚恤金为生的人只能维持贫困线以下的生活。换言之，妇女的贫困以许多不同方式再次出现并已到达了比想象严重得多的程度。随着未能获得领取养恤金资格的妇女的数目不断增加，老龄妇女的贫困状况必然会加重。总体情况出现客观恶化的同时，不安全感进一步加重。这是改革的大动荡或许是政治的突然转变带来的自然后果。靠政治的突然转变达到复苏决非是一种轻而易举的事情。

15. 该区域的表现完全未超出过以前的主要思想体系，但它特别受到世界范围内流行的新保守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除了宗教以外，匈牙利第一次自由选举的政府恢复了以母亲照顾家庭和保健为其价值中心的传统家庭。这是抵抗1950年代女性就业的思想压力的作法。范围本来就广的产妇福利得到进一步扩大，同时，由于以前国家提供的优势没有了，儿童保育机构的补贴大大减少。约半数的托儿所关门。虽然托儿所能力的下降有限，但家庭为托儿所或学校的膳食被索取的费用增加了。结果，绝大多数的贫困家庭现在不能再依靠这些设施。

16. 人们预计，现行的社会主义自由化政府被迫采取的经济稳定措施不会导致

任何领域的迅速改善。

B. 国家与国际对妇女权利的认可与执行

17. 匈牙利已加入所有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公约，并且是在几乎毫无例外、毫无条件的前提下加入的。

18. 《匈牙利宪法》的核心思想，实际上的一条规定就是通过旨在消灭机会不平等的措施来确保平等权利。根据《宪法》第66条之规定，“匈牙利共和国保障男女公民平等行使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 依照《宪法》及有关的国际义务，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匈牙利法律保障在不歧视的情况下并从法律上使妇女享有这些权利。

20. 然而，在转型过程引起一些经济限制因素的背景下，不可否认，对妇女权利的事实上的承认受到阻碍。这些经济障碍实质上妨碍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有效行使，对于妇女地位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21. 另一个对事实上承认妇女权利的障碍是任何政府在政治制度变革前后都没有妇女政策的概念。在本届政府的议程上也没有关于妇女人口的问题。在上述期间，未设立任何单独的负责妇女问题的政府机构。

22. 在政治制度改革之前，在所谓“妇女政策决议”中宣布了为妇女创造平等机会的必要性。在改革之后，这个问题开始被列入人权政策内阁的方案之中。

23. 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是作为人权教育的一部分工作进行的。必须特别提及匈牙利人权中心的活动和出版物（特别是它的定期刊物《人权学报》以及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发行的定期翻译出版物）。

24. 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及其题为《人权教育入门》的出版物，许多中小学已将人权教育列入其课程。同样，在各大学（在布达佩斯、米什科尔茨、佩奇和塞格德）

的法律学院中已将人权教育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教授。布达佩斯经济学大学的国际关系学院和公共管理学院（也在布达佩斯）把人权教育作为一门分立的科目。

25. 提高妇女权利的认识是非政府组织一系列有关妇女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非政府组织在1980年代末期开始运作。

C. 代表妇女利益的组织

26. 如上所述，在政治制度变革之前，不存在掌握妇女政策的政府机构，改革之后，也未设立此类机构。在改革前，历届政府从未制定过一项官方的妇女政策行动议程，本届政府迄今也未草拟一项具有特别目标的方案。同时，政府由于意识到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重要性，决心改变这种状况。它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让其中一个部在不久的将来把有关妇女政策议程的责任纳入其管辖范围的计划。

27. 政府指定劳动部部长作为其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官方代表。因此，将由劳动部负责协调对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1995年3月1日成立了匈牙利全国委员会。委员会包括各部代表、议会代表和在集体协商中所涉各方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妇女组织代表以及教会代表。

28. 1985年及1985年以前，匈牙利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不存在解决妇女平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作为一种自然权利所应得的各种津贴由一党制下运作的国家妇女组织管理。工会和各种合作社设立机构内的妇女委员会，负责解决在工作中出现的妇女问题。那些由于某些原因确实不再工作或尚未被雇用的妇女有机会在被称为爱国人民阵线的机构的地区委员会领导下，组织社会集会。

29. 立法机关屈服于日益紧迫的社会需求，在1980年代末期准许成立非政府组织。

30. 教会一直在自愿管理宗教妇女团体。这些团体在1980年代末期变得越来越活跃起来，在赡养老人和慈善工作方面尤其如此。

31. 1989年出现了一些政治反对派团体。这导致了一些旧式组织内部,其中包括在执政党控制下的一个机构即匈牙利妇女全国理事会的内部的瓦解过程。1989年6月,该理事会主动解散以便为设立一个新型妇女统一体铺平道路。匈牙利妇女联盟体现了这一点。它包括的作为创立者的妇女团体达40个之多并包括总共代表10,000名妇女的600名个人代表。该联盟起到总组织的作用,代表并保护妇女的利益作为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联络的中心。

32. 在经历了一番动荡不定的时期之后,一个文明社会形成了,而且它现在正在经营着各种各样代表各种不同利益的志愿组织。这些新的集团向那些需要这些机会的人提供支助、安全和新的各类目标。此外,它们的活动还具有防止可能会导致市民生活水平下降的过程这一特殊目标。

33. 具有选择性的妇女组织也出现了,但出于若干原因,它们至今仍然得不到重视,即使通过传媒及其策划的各种活动对其价值进行广泛宣传也无济于事。

34. 妇女组织之所以面临的各种困难,主要原因是其获得资金和资料的机会有限。然而,尽管业务上受到障碍,但各种团体之间的联系已经建立,它们也还参加了一些联合活动。

35. 除其他方面的合作以外,在通过《胎儿保护法》之前就堕胎权的辩论中已体现了它们的合作。这一辩论最终达成一项共同意见。该意见随后被议会本身采纳。另一个例子是对延长退休年龄的讨论。妇女们正在通过工会的妇女组织向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对此问题采取逐步解决的办法并确保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决策。

36. 每个妇女组织都几乎无一例外地在其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参与支助那些出于一些原因而必须应付艰辛的家庭和个人的工作。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包括收集慈善捐款,提供自由法律咨询或为那些从暴力下逃离的人们提供住所。

37. 按照国内妇女团体的利益领域加入国际妇女组织。

38. 所有的非政府组织要求确定政府对妇女政策的责任,并相应设立授权机构

以协调立法和政府工作。

D. 妇女地位的一般特征

1. 人口特征

39. 在匈牙利的 1030 万人口中，女性为 540 万，男性为 490 万。同 1980 年相比，人口下降了 43 万。这是由于生育率下降、活产数减少以及死亡率升高，特别是介于 25—29 岁之间的男性死亡率升高造成的。下降的人口中三分之二为男性，其余为女性，结果，人口逐步老龄化。目前达到 104 个老人/每 100 名儿童，比 1980 年增加了 25 人。

40. 1994 年，五分之一人口居住在首都布达佩斯，44% 住在城镇，36% 在乡村。有少数人口（2%）离开农村流向布达佩斯以外的城镇。布达佩斯的每 1000 名男性女性相应为 1164 人，大大高于城镇（1085 人）和农村（1053 人）。

41.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85.9% 的家庭的全员家庭，即，包括一对夫妻（已婚或未婚），或许还有子女。在 12% 的夫妻家庭中，妻子是有职业挣钱者；80% 的单亲家庭是母亲与一个子女（或几个子女）一起生活；1990 年，所有住户中有 26.5% 的住户是妇女为主要挣钱者。其中五分之三的家庭是以自己谋生的老年妇女为主的单身家庭。

42. 高死亡率是随匈牙利人口状况产生的特别不利的现象。1993 年，男性的平均估计寿命是 64.5 岁。比 1960 年代末减少了 2 岁。虽然妇女的前景较好，但她们的寿命增长率近年来一向较低。1980 年，女性估计寿命是 72.7 岁，1993 年，这一数字升至 73.8 岁。

2. 妇女的健康状况

43. 死亡数字表明，自 1980 年以来，妇女的健康状况仅仅在某些领域有所改

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部分与体制状况有关。体制改革以及减少以实际值计算的保健开支对妇女的健康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筹资限制因素意味着保健设施数目的减少，其中包括职业性保健单位。此外，环境污染以及由社会和经济状况决定的生活方式对于导致妇女健康恶化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44. 在妇女儿童中慢性呼吸道疾病，诸如气喘病和过敏症的发病率不断上升，目前达10%，这种状况证明与环境污染，特别是与空气污染有关。

45. 女性死因主要有：冠心病、脑血管疾病以及各种肿瘤疾病。

46. 1980年，有80万名妇女作了肿瘤涂片检查，而1993年这一数字为75万。这表明30—69岁妇女的平均癌检率为33%。

47. 在过去的15至20年间，妇女的含酒精饮料消费量增加了一倍。以前女/男酗酒比率为1:8；而现在则为1:4。这表明在总数约为60万的酗酒者中，女性为12万人。

48. 滥用麻醉品并不是成年女性特有的现象。但在妇女中过量服用镇静药和安眠药是很普遍的。依赖麻醉品的年轻女性高比例引起了关注，目前为30%至40%。在匈牙利，滥用药物的年青人总计大约为2.7万人。

49. 总人口中约有40%或50%以上的成年人吸烟。女性烟民比例大体与男性烟民相同。

50. 匈牙利是受到艾滋病中度感染的国家之一。1994年登记的艾滋病阳性者有311名成人和26名儿童，其中成年妇女为28人，女孩4名。1980年，怀孕妇女中贫血症患病率为8%—10%；1991年下降到5%—6%。未孕妇女间的贫血症发病率为10%—12%。

51. 与妇女直接相关的保健问题包括婴儿死亡率。近几年来，这个数字逐步得到改善。1993年，每1000个活产中出生后一年内的婴儿死亡人数为12.5，而1990和1980年这一数字分别是14.8和23.2。

52. 在匈牙利,避孕从传统上来说是由妇女的责任。现在这个领域取得逐步改进。至1980年代末期,73%的妇女采取了某种避孕措施。其中一半妇女使用口服避孕药。在1980年代初期,采用宫内节育工具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虽然调查表明采用终止妊娠作为控制生育的唯一办法的妇女已降至1%,但人工流产的人数仍然很高。在匈牙利,1960年代终止妊娠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每100活产就有134例终止妊娠。至1992年,这一数字逐步降至每100活产有73例终止妊娠。自从实施《胎儿保护法》(该法除规定保护胎儿之外,还规定允许妇女在生命处于危险情况下终止妊娠)以来,人工流产数字进一步下降了15%。

3. 家庭支助和社会援助的社会保险形式

53. 在匈牙利,转型过程已经导致经济的不稳定性、长期和广泛的失业以及用于社会目的的可用资源日益匮乏。这些是决定对妇女的社会服务的程度和质量的条件。

54. 在社会保险制度下,作为社会政策的核心体制,向绝大多数妇女提供基于养老金和健康保险的各类服务。

55. 大约有8%的妇女已到退休年龄但自己无权享受养老金。然而,她们可以部分通过社会保险制度;部分通过社会援助得到社会支助。将妇女的退休年龄延至55岁的意见目前正提交公众辩论。在最近数十年里,由社会保险制度提供的各类服务已扩至不断增加社会部分以弥补用于人口因素和经济因素造成的财政收入的持续下降。因此,几乎无法消除提高退休年龄的意见,讨论基本上围绕采用这一意见的时间安排问题。同样,公众的讨论着重于另一项计划改革养老金制度的措施。这与建立一项由以下部分组成的三级养老金制度有关:第一部分应当作为从中央预算中拨款的基于自然应享权利的基本养老金支付;第二部分按贡献从工资中支付;第三部分补助金可按自愿性自行保险金获得。

56. 健康保险制度正在努力克服严重的资金限制因素。按照国际标准来看,所有人口、其中包括妇女普遍健康状况不良。此外,保健服务价格暴涨使健康保险制度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若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进行合理的重新分配和更有效地利用匮乏的资源。

57. 根据《匈牙利共和国宪法》,“按照有关条例规定,产妇在分娩前后享有支助和保护的权利”。保护和支助的目的是要确保母亲在财政和健康状况适当的条件下在家中抚育其子女。国家分担育儿费用的一部分。鉴于匈牙利人口的年龄构成不佳,支助妇幼保健是社会和政府的一个优先次序。支助和保护措施的范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

58. 有一个全国范围的在产妇分娩前后向其提供帮助的机构网。孕妇在工作中享受特别保护。在怀孕期间,她们可免去某些危及其健康的工作。有禁令规定,在怀孕期间和幼儿一岁以前,不得使母亲过于劳累。

59. 有一个全国范围内的儿科医生和儿童保育员网络。他们帮助母亲妥善照顾婴儿。儿童保育员定期走访年轻的母亲,特别是在她们成为母亲的第一年。儿科医生负责检查儿童的健康,这一福利可享受至16岁。

60. 为了减少社会开支和恢复经济稳定,有必要制定一项仅为社会最贫困阶层提供最低收入和基本保健的社会政策。改革家庭支助制度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迄今为止,母亲有权获得以下形式的财政支助:从怀孕第四个月起获得的怀孕津贴;产假期间的产妇养恤金;以及产假期满后至幼儿满两岁期间的儿童保育津贴。

61. 产妇养恤金应发给20周,数额与以前收入平均值相等。儿童保育津贴与收入是成比例的,而儿童保育养恤金是一个固定的数额。如果具备适当的条件,养育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母亲有权获得由国家支付的为期五年(当最小的孩子年满3岁)的儿童保育补贴。这种支助形式可使母亲在养育子女和参加工作之间作出选择。当孩子满一周岁时,父亲也有权享受有补贴的育儿假。此外,根据儿童的自然享有的权利,

养育子女的家庭领取家庭津贴。

62. 这些支助机制的所含费用远远超过了国家的财政能力。计划中的改革将给一项好几十年以来一些家庭一直理所当然地视为可靠的和可预知的制度带来巨大变革。这一改革将增强对家庭财政状况的重视,并且不可避免地会给女性人口的某些阶层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那些收入高于平均收入的阶层。

63. 总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考虑到经济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国内标准和国际同类标准,包括母亲在内的妇女享受范围广泛的各种支持。

E. 妇女参与政治

64. 妇女通过各种不同的机构参与政治活动:通过在立法机构和权力执行部门中的各种政党以及通过代表性组织参与政治。鉴于制度改革前后的两个时期的社会制度和可得机会均不相同,因此,很难对这两个时期的状况加以比较。

65. 在政治制度改革前,妇女运动对于妇女政策或平等权利的实行并没有真正参与。解释女性的解放时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体系,并且女性的解放被纳入为这一制度永久化服务的政治机制。这说明妇女(以及社会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年轻人和工人阶级)在政治领域中的出现和正式的应有权利。这一过程是由经济需要引起的(即,实现充分就业的努力),而不是女性为获得真正的平等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引起的。

妇女参与议会和地方政府

66. 直至1945年妇女才获得普选权。自那时起,女议员人数稳步增长,至1980年为止,她们在国民议会中的比例近三分之一,属世界上女性议员比例最高之列。1985年,女性议员的数目开始减少,而且在制度改革之后,这一趋势仍在继续。第一次自由选举(1990年)确保了27位妇女(7%)的席位。直至1994年这个数字才发生变化。1994年的选举使妇女的席位增至43个(11.2%)。

67. 政治制度的变革未给处理妇女问题或女议员的机会带来任何变化。在这两个时代,妇女只是在社会分派给她们的运动的范围之内积极参与(而且在新制度之下仍然如此),并且从未越过这一界限。

68. 在第一次自由选举中,妇女出师不利,只有8.5%的个人候选人是女性。随着选举深入进行,她们与男性候选人的机会竞争愈差愈远。这使其不利地位加剧。勉强进入议会的女性候选人只有8.5%,而男性则为11.3%。

69. 在1994年的选举中,妇女地位上升,议会各党派提名的女性候选人比例增加了1.5%。当选的女性后选人的数字和百分比增加了一倍半。妇女赢得15.5%的席位,而男性为13.8%。由于匈牙利女议员的比例占11.2%,与国际上相比,其地位有所提高。

70. 更多的妇女从政党名单,特别是国民名单而获得席位而不是从各个选区获得席位。1990年有五分之四的妇女从政党名单获得席位,而1994年这一数字下降到三分之二。选举人对女候选人的信任大大提高,因为与不足五分之一的在各选区直接当选的妇女相反,三分之一以上的妇女作为个人竞选人获得大多数选票。

71. 议会中女官员极少。然而自1994年以来,在办公厅有两名女性议院代理发言人,这是一个重大的进展。女议员在关于社会、家庭和教育问题议会委员会中有强有力的代表性。妇女问题尚未被、现在仍未被提到任何委员会的议程上。由于在所有议会党派中的所有女议员发起的一项主动倡议,已设立了一个关于妇女问题的联合小组委员会,作为关于人权、宗教和少数民族问题委员会的一部分。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该小组委员会将审查从妇女角度提交给议会的提案,并考虑她们的利益。它将在议会的秋季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72. 在地方选举中,妇女运动的范围扩大。她们通过个人接触,很有希望克服偏见并获成功。在1980年代,地方和区域理事会代表中有27%—32%为女性。在1990年的地方选举中以及选举后,她们在候选人中和以后在市政议会中所占比例都

降至16%。妇女在小型住区中竞争市政府席位的获胜率高于在大城镇的获胜率（分别为16%和13%）。在竞选高级公职方面，妇女与男子相比则处于劣势。1985年，城镇的市长办公厅有8%的职务由妇女候选人充任，1990年为3%。在小型住区，这两年的这一比例分别为15%和10%。

妇女参与政府、外交和公共管理部门

73. 通常，在审查所涉期间，妇女在政府中的任职始终不足。在1980年代，她们被分派担任被认为是“女性”职位的部长职位（如轻工业部长，卫生保健部长）。在政治制度改革之后，政府临时由一名女性担任不管部部长。本届政府也有一名女成员，担任劳动部长。自1990年以来在各大部、国务秘书处和副国务秘书的比例一直是9.2%。

74. 妇女在公共管理部门发挥了重要作用。1994年，68%政府官员和42%的高级公务员是女性，妇女在管理职务中所占比例平均30%。妇女在公共管理部门中的优势是由于她们受教育程度提高，传统的就业倾向以及与工资下降有关的公职相对贬值造成的。变化中的所有制关系对性别的显著影响之一表现在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之间职业结构的调整。在收入较差的公共行政职务中女性占67%，而在重要的经济部门男性占据优势（占97%）。这表明妇女地位相对恶化。

75. 在过去的10年间，外交部聘用了88名女外交官，占6—8%。目前，她们的比例为8.6%（58名妇女）。其中只有三分之一（38人）在国外工作。在审查所涉期间，只有两名（占3%）进入外交使团的最高层次。目前有两名女大使，其中一名在匈牙利驻北京大使馆任职。目前担任关于性别平等欧洲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的是一名匈牙利妇女。

妇女参与政党及其管理机构

76. 在政治制度变革之前，妇女占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那时的共产党）党

员总数的 35—45%。在改革之后，她们在议会各党派中的比例是 19—37%。从行使权力的角度来看，在各党管理部门任职比在普通职员内任代表更重要。女性参加党务管理的程度因政党而异。一般的程度为 10—15%（1—3 名妇女）。在议会的 6 个政党中有 3 个政党（独立小农党、基督教民主人民党以及匈牙利社会党）妇女担任副主席。除上述 3 个政党和匈牙利民主论坛（这 4 个党都在议会内）以外，在它之外的党派中，匈牙利社会民主党还成立了一个关于妇女问题的部门。

77. 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程度有限，这是由于交织在一起的社会和经济因素造成的。匈牙利的政治领导集团对妇女平等问题的响应不够充分。如果将这个问题提到日程上来，那么是要解决人口和家庭问题而不是为了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或满足她们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条件。各政党无法确保为妇女作为议员参与党务管理和议会工作提供更广的范围。在匈牙利，新兴民主党的利益倾向于压倒妇女问题。这妨碍了各党派的妇女部门之间的合作及其联合采取运动行动。除年轻人、城市人口和社会中的受到良好教育的群体以外，公众的态度相当保守，认为妇女在政治中的作用并非重要。

78. 妇女参政的条件是由其教育和就业状况决定的。在生活条件不断恶化、男人负担过重的情况下，妇女再次倾向于专心管理家庭财务，这是一件越来越难做的事情，却几乎没有照顾家庭的时间或闲暇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妇女运动仍然缺少形成一个影响社会和政治的因素的力量。大多数妇女往往对政治采取一种被动的态度，而且不必积极参加。那些确实感到她们应该解决社会问题的妇女也由于政治界的阳刚之气而备受挫折，这使得妇女无法依据自己的兴趣发展她们的事业。

F. 妇女参与教育和经济

1. 教育

79. 妇女的总体受教育水平达到了男子的水平，在青少年年龄组，甚至超过了

男子。1990年同1980年一样，15岁和15岁以上未受教育妇女比例为1.2%。其中一个原因是女子未受教育者比例略高于男子（女子为1.4%，而男子的0.9%）。从19岁前完成义务教育的百分比来看，男女之间没有差别（均为94%）。典型的教育路线在初等教育之后即分成。大约37%的学生在艺徒学校继续接受中等教育，这些学校专门开设某个特定职业领域的学科，没有普通学科的学位，只有职业证书。语法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都颁发普通学科的学位证书，这种学校越来越受欢迎。女孩通常选择语法学校（语法学校三分之二的学生是女孩），而男孩往往在艺徒学校继续学习（艺徒学校的学生，学生三分之二是男孩）。各种职业的男女分隔明显，例如，女孩普遍从事保健和中等商务方面的工作，而男孩在重工业和建筑行业中占优势。这不是制度化歧视的后果，而是父母和子女的偏爱问题。

80. 在1993/94学年，大专院校的学生中女性占52%。1980/81学年，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人数相等。这意味着妇女拥有获得高等学位的同等机会。女生的百分比因学院而大不相同。女生在技术学校和技术大学中所占比例最低（18%）。另一方面，在医学院，女生人数仍超过男生。法律学院的情况也很相似。所有这些说明，妇女获得高级职位证书没有形式上的障碍。妇女占优势的领域还有：特殊教育（98%），小学师资培训（90%）以及中等学校师资培训（66%）。在各个类型的学校，绝大多数员工都是合格的教师。

2. 妇女的社会流动性

81. 在复杂的社会流动性方面，本报告仅集中讨论职业流动的趋势。根据1973至1983年间的流动数字，各代人之间女性的流动到1980年代早期发展到超过男子流动的程度。1983年的流动情况调查表明，73%的男子和76%的妇女属于不同于其父辈的社会阶层。男性占优势的产业结构的变化放慢说明了这一点，而就妇女来说，变化速度保持不变。1983至1992年间，男女流动率均稍有增长，男子流动率为75%，

妇女流动率为78%。然而，政治制度改革对流动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82. 在担任管理职务或来自知识分子家庭的妇女中，继续处于这一社会阶层的妇女的百分比在稳步增长，男子的情况与此不同。继续增长的原因是，1992年，担任管理职务的男子或男性知识分子的女儿中有42%自己成为经理或知识分子，而1973年这一百分比是28%。这种趋势在中年妇女中尤其强大，同时离开知识分子阶层的青年妇女越来越多。自1980年代初期以来，工人阶级出身的进入知识分子阶层的人数持续下降。与此同时，进入小商业部门的人数一直在增加。女商人的出现是一个新的动态。

3. 妇女参与经济和商业活动

83. 男女长期分别占总人口的48%和52%。工作年龄的男女比例相反，男性为52%，女性为48%。这样说来，妇女占全日在职受薪者的50%。在按劳工组织标准收集的各种人群（15—74岁）中，到1994年底，就业人口中55%为男性，47%为女性。

84. 因此，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一直很高。妇女参与农业、工业和建筑与服务部门活动的比例分别为34%、40%和59%。在服务行业，从事保健和社会工作的人当中，妇女占76%，在商业部门，妇女占66%。换句话说，现在存在着女性垄断的职业。

85. 小商业部门为妇女提供生计的程度日益增长。1993年，在小商业部门谋生者（包括独资经营者）超过20%。妇女在小商业活动中的比例有增长的趋势。正如1988年的数字所表明的那样，仅在这一竞争性部门，她们在全日营业者中的比例略低于三分之一，这一数字到1993年增长到近五分之二。

86. 1993年有217,000名女性独资经营者。在合营企业中，另外有37,000名女业主已经注册登记。妇女在独资经营企业中占比例（40%以上）高于合经企业中

的比例，在合经企业中，女业主仅占30%。但大多数妇女从事副业活动。

87. 在参与副业活动的人口中，妇女的比例比较高。虽然全日独资经营者当中只有37%是妇女，但就享有养恤金的独资业主来说，妇女占多数，比例为56%。此外，在正规国营企业就业的妇女中，43%以上经商。

88. 妇女经营的商业通常与男子拥有的商业截然不同，妇女宁愿选择只需要有限的资本投资的领域，这些领域风险小，诸如出租财产，或零售贸易，而不是照管店务，不过在照管店务方面妇女的人数确实比男子多。她们还积极从事能使家庭资源可以得到有效利用的饮食服务。她们还趋于开店做店主，不过程度有限。她们更喜欢在风险小、也有增长并能确保安全生计、而不是高利润的地区开店。

89. 毫无疑问，这种态度对从事商业的大多数匈牙利人来说是很典型的，然而这几乎只适用于妇女。

4.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

90. 继社会主义改革之后，匈牙利的社会政策旨在实现充分就业。在人力、社会和经济领域，这已导致重新评估它已取得的成就，其中一些成就证明值得保留，而其他成就需要修正。在1980年初，88%的男劳力和82%的女劳力就业或参加合作社。这些数字还包括自营职业者。然而，历史条件决定了实现充分就业的方式。它们导致了目前社会范围内的现有人力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但并不经济的分配，没有给替代性就业形式提供任何机会（95%的在职受薪者受雇于政府部门的大型业务活动，其中2%的男女在职受薪者为非全日工作者。）

91. 继续扩大就业基于决定于社会—经济因素两种利益。一种是职业年龄人口的根本利益，这些人寻求并保留职业、把职业作为他们有权享受福利（另一种生计来源）的一项先决条件。此外，拥有工作使人免遭作为一名“逃避工作者”所带来的耻辱和所造成的不利处境。另一种是大规模雇主的利益，他们对人员过多和保持低工作

强度造成的制造成本和日常费用漠不关心。这造成妇女的经济活动(86%)超过了男子的经济活动(85%),这在国际比较中甚至也是前所未有的。

92. 1990年代,劳动力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自1990年以来,就业人数减少146万,下降25%以上。其中一半涉及到妇女,这使女性就业率从49.5%下降到38%。男劳力的情况也一样。

女性就业的趋势

93. 最近几年职业年龄妇女和适于雇用年龄外妇女的就业率大幅度下降。尽管下降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但后者的下降幅度大于前者。

94. 1980年代,15至54岁的女性平均85%在业(在匈牙利制度中,这包括可得到某种形式的儿童保育支助的妇女),到1990年,该数字下降到82.5%,到1995年,降低到63.5%。大量失业只是部分原因。这还包括最近旨在鼓励劳动力从劳动力市场外流的措施。例如,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提早退休;养育3个子女的母亲可以选择拿少量收入呆在家中,直到最小的孩子长到8岁;儿童保育津贴领取者的人数增加,原因是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减少;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中等教育方面花费更长的时间,高等教育的录取标准提高。

95. 除适于雇用的年龄外,与就业下降有关的另一重大因素是女性养老金领取者从劳动力市场上的转移。1980年,54岁以上必须在没有养老金的情况下工作的妇女人数为15.6万,1985年为10万。1990年进一步降到6.6万,1994年又降到3.2万。在业的女性养老金领取者人数下降更加明显。1980年代中期——劳力严重短缺时期,她们的人数最高达到22万,这相当于主要做兼职工作同时享受养老金的女雇员总人数的8%。到目前为止,这一数字下降到10万,不到女性受薪者总数的5%。原因是解雇已退休人员时冲突较少,由此成为多余的人几乎不可能找到再就业机会。

96. 尽管女性就业人数在持续下降,但其比率仍超过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甚至

与作为水准基点的15—64岁这一年龄阶层对比也是如此。然而，自然人口移动将很快破坏这一优势，因为25岁以下妇女的就业水平大大低于其他国家。

97. 1990年代大规模的就业改革也影响了职业结构，包括按行业和职业分类的妇女的分布情况，1980年代可以说是逐步改革的10年，假定工农业女性就业人口下降20%，那么在这10年中服务行业就增加20%。另一方面，1990年是工业衰退引起的被迫调整过程的开始的一年，主要是在制造业部门。妇女在农业和工业方面的就业人数分别下降到了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而在服务行业几乎保持不变。

98. 1980至1990年期间，农业部门的女性就业人数与整个女性就业人数相比，仅仅下降2%（从17%下降到15%）。到1994年，这一比率是6%。这种大幅度变化部分是由于大的改组行动所致，例如非农业活动从国营农场和合作社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商业。一个更为重要的理由是竞争增加、国内消费减少和传统的国外市场丢失造成的产量下降。此外，立法和各种政府措施（例如，土地归还和强制出售合作社财产）对土地使用和所有权造成了不稳定因素，其影响至今仍然可以感受得到。此外，不断出现的农业小商业依靠的劳力有限，或者至少如已报告的工作人员数字所表明的那样。

99. 在工业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与女性在职受薪者总数相比亦有下降，不过下降程度小于农业部门，从1985年的35%下降到1990年的30%，到1994年初进一步下降到24%。最近的变化集中在1992至1994年期间，这导致制造业部门内部的比例发生变化。这意味着在纺织、服装和皮革制造业这些已被认为是典型的女性工业部门的女性就业人数出现增加。

100. 第三产业部门只吸收了部分制造业的失业者（在70万人当中只吸收了20万人）。甚至连这一微不足道的扩展也说明了在服务部门创造就业机会潜力的重要性。其证明是，与女性在职受薪者总数相比，服务行业的女性就业人数从1985年的49%增加到1990年的55%，到1994年增加到70%。

101. 由于妇女在服务行业的优势,她们垄断着公共服务部门,该部门提供低报酬但有保护的就业机会,而妇女在更有前途但风险更大的企业领域就业不足。与男子状况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有一半妇女为100%的国营雇主工作,而男子仅占三分之一,与此同时,只不过25%的妇女受雇于纯私营公司,这远远低于男子的百分比(32%)。

102. 妇女比男子更有教养这一事实并不能确保她们拥有同样的提升机会。职业地位越高,妇女的比例则越低。女经理比男经理少,而从事低级办事员工作或不需要技能的工作的女子比男子多得多。妇女在职业结构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一个重要的必然结果是报酬比男子低,因此,医疗费、养老金、失业救济等均相应减少。

103. 从事蓝领工作的妇女比男子的报酬低30—40%,从事白领工作的妇女比男子的报酬低50—60%。造成这两种类型的收入差距的原因各不相同。在白领雇员当中,差距是由于结构差异(包括担任经理职务的妇女相对较少,许多人从事不需要技能的办事员工作,服务时间比男子短,很少有妇女愿意在社交时间加班工作),就蓝领工作而言,这些情况只是部分原因。其他是由于对妇女的歧视造成的。

非全日就业

104. 分析匈牙利的非全日就业状况很困难,因为不能获得时间数列,而且这种形式的就业又总是微不足道的。1985年底,有1.1%的在职受薪者(5.2万人)属于非全日就业,即包括0.5%的男性雇员和2%的女性雇员。这个比率不包括非全日就业中的养老金领取人,尽管他们的人数达3.6万,大大高于在职受薪者中的非全日就业雇员。如果将这个数字包括进去,那么非全日工人所占比例(总雇用人口的7.7%)便不再会显得无足轻重了。

105. 1990年初,1%的15—59岁的男性和3%的15—54岁的女性从事非全日工作。在这期间,在职的养老金领取者人数开始下降,非全日雇员占工作人口总数的

百分比总计为6%。

106. 自1992年起,中央统计局的劳动力市场调查部门开始提供非全日就业方面的资料。自那时起便显示出这种就业方式正在不断萎缩。导致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是,有偿就业的养恤金领取者人数减少,而这部分人是非全日就业机会的基本受益对象。尽管如此,即使是今天,非全日就业人数中多数还是老年人。选择非全日工作的人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妇女,其中半数是非全日养恤金领取人。非全日工作的水平普遍较低,而且其中养恤金领取人占优势,这些都表明几乎不存在以协调家庭和职业义务为目的的非全日工作的实例。

107. 各种形式的有补贴的儿童保育支助已经成为一项更有吸引力的选择,而这又是另一回事了。

妇女失业状况

108. 直到80年代末,公开失业的概念才为众人所知。甚至在1990年的人口普查中,认为自己失业者不到2.4万人,其中包括1万名妇女。这就是为什么出现大量劳动力过剩,1993年达最高记录70万人令人大为吃惊的原因。自那年以后,失业人数回落到50万以下,但这是由于非职业人口增长所致,而不是由于非职业人口重新就业而导致的。随着失业人数的下降并没有出现就业增长。相反,就业增长也开始变得缓慢。

109. 与其他国家一样,目前有几个关于失业状况数据库。它们都表明妇女遭受失业的程度低于男子。自1990年以来,妇女在已登记的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保持在40%上下,而在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近50%。中央统计局的调查还表明,妇女失业率比男子失业率低2-3%。1993年第一季度这个失业最高峰时期,妇女和男子的失业率分别为9.7%和11.8%,在1995年第一季度分别为7.8%和12.2%。这的确令人吃惊,因为在邻国,情形正好相反。

110. 妇女在失业人数中所占比例较低，这是由于失业人数集中在男性占优势的行业中。同时，在女性占优势的行业工作机会增加。在失业严重的行业中，妇女同样受到影响。例如，在农业和采矿业，女性失业率分别为14%和24%，高于男性失业率。由于这些行业雇用的妇女极少，所以她们被迫离开劳动力市场中的程度低于男性。女性占优势的行业失业率较低（1994年教育部门为2%，公共管理部门为2.3%，而医疗保健部门为3.8%）。这些行业还突出地表现为努力增加就业，1990—1993年间集中在贸易业，1993—1994年集中于金融服务业。女性雇员在贸易业占三分之二，在金融服务业占四分之三。

111. 即使劳动力市场对年轻人口和老年人口有不同的压力，女性失业人数在每个同年群中都低于男子，除了60—74年龄组。最大的挑战是年轻人严重失业问题，1995年第一季度，15—19岁的女孩大约有25%失业。这是女性平均失业率的三倍。不幸的是，同一年龄组里的男孩境况更糟，他们的失业率达34%。

112. 休育儿假的人——显然主要是妇女——仍被算做在业，这一事实使女性失业人数看起来更加令人满意。这一地位提供了正式防止失业的保障措施，这对由于担负养育子女的责任而成为劳动力市场中最不受欢迎的那部分人来说并不是无足轻重的。但这一旦最近宣布的限制性措施生效；这种保护可能会削弱。

113. 女性失业率较男子为低，这不应该导致人们忽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因为女性获得的再雇佣机会比男子要少得多。

失业保险制度

114. 自1991年以来已经通过立法对失业者的支助和促进再就业的措施加以管理。《就业法》在可获得的支助方面并未区分男女。根据这项法律，被解雇的妇女有权得到失业救济金和提前退休金。从未受到雇用的人可以拿到失业津贴。

115. 失业津贴发放给那些前四年中至少工作过一年并支付了失业保险费的

人。津贴包括两个阶段，较短的第一阶段和较长的第二段分别为平均工资的75%和60%。每日总额不得低于8,600福林，他不得超于18,000福林。月平均失业津贴为11,000—12,000福林，接近最低工资(12,200福林)。只要有工作四年的证明，应当付给365天的失业津贴。

116. 享受产期津贴、育儿津贴或育儿福利金的妇女在此期间无权享受失业津贴。

117. 提前退休金为离退休年龄不到三年的人提供支助。由于老年妇女遭解雇后，几乎没有机会再行就业，因此这种类型的支助旨在缓解她们的困难直至她们到达退休年龄。所以有权享受提前退休金的条件包括工龄足以有资格获得养老金。提前退休金的资金来自失业者相互声援基金，该基金还为失业津贴提供资金。

118. 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的年轻妇女如果未能找到工作，可以领取6个月的失业津贴。大约是养老金最低数额的80%，约为6,720福林。失业者还得到另一种形式的支助，即补充收入。根据有关法律，这是支助那些不再有资格获得失业津贴并且其财务和社会状况允许他们获得社会援助的人。

119. 这种津贴数额与发给第一次失业的年轻人的救济金相等，由地方市政府支付，最多不超过24个月。

G. 妇女与贫困

120. 从统计学意义上讲，贫困是一个与家庭收益和消费有关的范畴。对贫困既可作出绝对解释，又可作出相对解释。在对家庭数据作了分析之后，你就会认识到，在匈牙利，大多数受到威胁的家庭是那些单亲家庭、失业者家庭、残疾人家庭，或父母抚养四个或四个以上子女的家庭。许多穷人是退了休的人，或是有一个或多个子女的单身母亲。

121. 根据199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该国共有290万个家庭，其中夫妇组建的

家庭占 85.8%，即这种家庭包括丈夫、妻子和未婚配偶，或许还有一个或数个未婚子女。在 2,446,000 个这类家庭中，属于以下情况的家庭占 11.8%：只有妻子是参与经济活动的挣钱者，丈夫/男配偶是非参加经济活动的挣钱者（他们几乎全是年迈体残，凭其本身的条件领取养恤金的人），或是失业者，也许是受抚养者。在这些夫妇/未婚配偶中，丈夫也有其自己收入和/或养恤金的占 87.8%，而几乎每第八对夫妇/未婚配偶都要靠妻子或子女的收入生活。

122. 上述数据表明，失业使妇女不得不承担起她们迄今不甚了解的各种负担。她们已成为家庭赡养人。而早先这大多是男子的责任，即赡养家庭的一般是男子。

123. 在某些家庭，只有父母一方与一个或几个子女一起生活。这种单亲是母亲的家庭占 80% 以上，相当于近 861,000 个家庭。在这 80% 的家庭中，母亲属参加经济活动的挣钱者的家庭仅占 62.2%，母亲属非参加经济活动的挣钱者（休产假或已退休）的家庭占近三分之一，而且几乎二十分之一的家庭，母亲是失业者或受抚养者。当然，在某些这类家庭中，是靠子女养家糊口，但以下说法确属实情，即这类家庭的生活水平通常大大低于配偶双方生活在一起的家庭。

124. 失业是贫困的一个因素，这一现象越来越普遍。除残疾人作为户主的家庭外，全家无一个参加经济活动的挣钱者的贫困家庭日益增多。

125. 根据 199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匈牙利有 390 万个家庭，其中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占 26.5%。在这些家庭中，有近五分之三的家庭，即 606,000 个家庭是单身家长家庭。毫无疑问，在匈牙利，一个十分明显的特点是，户主依然是男子。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尽管该国人口正出现老龄化，男性人口的估计寿命统计数字大大低于女性，而且离婚率很高，但是女户主的比率预计仍会显著增加。此外，较年轻的女户主也可能会越来越多。

126. 根据 1993 年的数据，月收入不到平均收入一半的人口占 5.1%，这方面的确切数字是：男子为户主的家庭占 6.2%，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占 4.8%。除贫困在

地理上有所扩大外, 贫困的程度可能也非同一般。但是, 在这方面, 从户主的性别看, 没有任何区别。无论在哪种情况下, 所谓的贫困差距都是 20%。

127. 匈牙利第一次出现了无家可归的现象, 这是贫困造成的严重后果之一, 1989—1990 年, 无家可归者已大量涌现, 这种情况迫切需要加以解决。由于社会和政治变革(失业、贫困、难以做到收支相抵、家庭冲突和离婚的比率高、国家资助的低成本住房短缺、“工人”之家被取缔等), 无家可归的个人和/或家庭日益增多。匈牙利约有 25,000 至 30,000 名无家可归者, 而且妇女和单独抚养一个孩子的母亲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后者可能有 4,000 至 5,000 人)。

128. 从 1990 年开始, 匈牙利逐步建立了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帮助的系统。最初, 大多是为男子提供宿夜之处和临时膳宿。1992 年这个系统有了重大发展, 建立了母亲和子女之家、危机之家和妇女之家。

129. 无家可归者之家于 1995 年开始运作, 其中有四分之一是为妇女和儿童及家庭提供栖身之处。这种临时系统共有 1,200 个住处, 由 77 个公共机构提供。在为单身妇女提供膳宿的 34 个公共机构中, 有 650 个住处, 在收容有子女母亲的 24 个公共机构中, 有容纳 330 人的住处, 而为处于危机的人(遭到殴打的母亲和普遍逃避家庭冲突的人)提供庇护所的 19 个公共机构可为 220 人提供膳宿。

130. 由于无家可归主要是城市/大城市存在的一种现象, 因此, 公共机构为无家可归妇女提供的住处(600 个)约有一半集中在首都城市。

131. 约 50% 的住处由民间组织(如马耳他十字组织、红十字会、基金会、教堂)管理, 另外 50% 的住处由地方政府及其各自的公共机构(家庭支助中心、儿童保护机构)管理。

H. 对妇女的暴力

1. 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

132. 每个居民——因而也包括每个妇女——均有权过安全的生活，并确保其自身、其权利及其财产受到保护。然而，犯罪行为已成为日常生活中的普遍现象，而且在调查期间有增长的趋势。1988年至1993年，对妇女的犯罪行为增加了一倍多。

133. 据报道，1992年，匈牙利共发生47,222起犯罪事件，使268,687人受其害。这些受害者或是个人财产受到损失，或是人身受到伤害。有89,468名受害者是妇女。80%的犯罪行为是谋取财产，而团伙盗窃活动最常攻击的对象是妇女。共有4,887名妇女受到暴力行为伤害。应指出的是，自1980年代以来，暴力犯罪变得更加残酷，造成了比以往更加严重的损失和伤害。

134. 只有念及以下事实，才能适当理解上述统计数字，即并非每种犯罪活动都能引起有关当局的注意，其部分原因是，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不敢，也不想告发。

135. 还有一种犯罪活动主要是给妇女造成伤害，即家庭和性犯罪。

136. 在匈牙利，难以对家庭暴力行为作出公正的评价。该国对这个问题未进行过调查，而且社会学调查和官方公布的统计数字并未公布揭示这类特殊统计数字的数据。现有犯罪行为统计数字表明，在匈牙利，所有14岁以上的犯罪行为女性受害者中，有四分之一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应当强调说明的事实是，在家庭暴力中，对人身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杀人罪，使三分之二的女性受害者受到伤害。至于人身伤害，40%的妇女是在自己家中受到的伤害。就性犯罪而言，应当指出的是，这方面的数字相对较低，其部分原因是，匈牙利刑法并未确认丈夫对妻子的强奸是一种犯罪行为。可以根据以下事实估量家庭暴力的增长情况：1988年，每八小时发生一起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事件，而1993年，每六个半小时就发生一起。还应注意到以下事实，即受

受害者的实际人数也许大大高于现有统计数字所表明的人数，因为这些统计数字是以向警方报告的案例为依据的。最近对强奸案件进行的调查证明这类报告具有潜在性。此项调查表明，10个强奸案中，只有一个案件报告给警方。

137. 匈牙利现有刑法未作出制裁家庭暴力事件的具体规定。对于这种罪行，完全是根据一般规则和匈牙利刑法典的定义作出判决，并最终定为应受制裁的行为（人身伤害和杀人等）。

138. 关于性犯罪，匈牙利刑法不承认丈夫对妻子的强奸。按照现行法律，以暴力手段进行性交和触摸阴部的猥亵行为只有在婚外才可算作犯罪行为，即配偶双方共同生活期间，这种违背妻子意愿的行为不算是犯罪行为。

139. 根据欧洲的模式，如果婚姻最终出现不可逆转的破裂，匈牙利有关家庭的立法将为解除婚约提供机会。在立法中，离婚与任何具体列举的条件并无联系，也不依哪一方应受指责而定。当事人可共同提出离婚，也可分别提出离婚。有关家庭的立法要求采取强制性的调解程序，没有这种程序，就不能开始办理离婚手续。因此，如果妻子遭到丈夫施加的暴力，妻子有可能主动提出离婚。

140. 根据现有刑法典，在工作场所进行骚扰不属于损坏声誉的法律案件。然而，司法惯例判定，凡被认为具有此类结果的行为均属通过侵权行为损坏名誉的案件。除此之外，犯罪者还可能犯有如胁迫、限制人身自由和触摸阴部进行调戏等罪行。

141. 1985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之后又通过了一项宣言，申明各会员国应确保向犯罪行为、滥用权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广泛的支助，如为受害者进行医疗和心理治疗。然而，在1991年之前，匈牙利未主动进行这项工作。

142. 1991年，设立了ESZTER基金会，这是一项民间举措，其目的是支助性暴力受害者。该基金会于1994年底开始为门诊病人进行心理治疗。

143. 除缺少援助组织外，另一个严重问题是完全未进行适当的宣传和培训。

144. 根据上述情况,匈牙利政府必须十分严肃地考虑:应当采取哪些行动,来减轻妇女遭受犯罪行为伤害和不受尊重的状况;或一旦发生此种情况,应向受害妇女提供物质援助。

2. 妇女参与司法和警察组织

145. 在匈牙利社会,知识分子已获得解放。这种情况所造成的一个不利后果是,白领阶层所从事的某些职业已完全女性化,其原因在于,这些特殊职业报酬低,而且经济状况的好坏取决于家庭的两个养家者。因此,情况并非是妇女同男子相比直接处于不利的地位,而是男子将不再从事社会上一般“分配”给男子的某些职业,并由妇女来填补他们留下的空缺。

146. 司法专业在财政和道义上未得到社会的充分承认,因此已变得女性化,而且在该专业的某些领域以及司法一级,几乎完全是由妇女在行使审判权。

147. 目前,55.7%的地方法院法官年龄在35岁以下,其中72%是妇女,只有28%是男子。地方法院男女法官的总人数也是这个比例。男法官的平均年龄为42岁,女法官的平均年龄为36岁;县法官中41%是男子,平均年龄51岁,59%是妇女,平均年龄46岁,而且在20个劳资争议法庭中,有10个只有女法官。

148. 约57%的地方法院由男子领导,平均年龄47岁,43%由妇女领导,平均年龄43岁。

149. 81%的县法院院长是男子,平均年龄49岁,19%是妇女,平均年龄42.5岁。57%的副院长是男子,平均年龄49岁,43%是妇女,平均年龄48岁。

150. 70%的监狱长是男子,平均年龄53岁,30%是妇女,平均年龄48岁。

151. 法官及法院其他雇员和律师按一套升级计划领取报酬。根据该项计划,可依法取消任何消极的歧视做法。

152. 对女性化司法专业领导层进行的调查或许能够得出如下结论,即在涉及

此项专业领导职位的问题上,存在着对妇女的某种歧视。但事实是,妇女实际上并非十分乐意申请领导职位,这与其说是外部环境所致,不如说是有个人的种种原因。

153. 在警察组织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比率在1980年至1994年期间增长了4%。1980年,妇女占警察组织工作人员总数的25.1%,1994年占29.1%。这些比率系指专业人员和文职人员总数。在警察组织女工作人员中,专业人员占5%至6%不等。

I. 国际武装冲突对妇女地位的影响(难民问题)

154. 1989年,匈牙利加入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纽约议定书》,早在1987年,匈牙利外交使团就谋求各种途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

155. 匈牙利签署了所谓在地理上具有限制性的公约,该公约各项条例为这种限制提供了可能。简而言之,这意味着,匈牙利将只对发生在欧洲的事件所造成的难民实施该公约条例。通过签署该公约,批准有关的国内立法及建立机构体制,匈牙利成为前社会主义国家中第一个加入有关难民问题的国际机制的国家。匈牙利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精心照管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从而赢得了欧洲各国的极大赞誉。

156. 为使难民和受到临时庇护的人融入社会而提供膳宿、生活物资和援助的费用,大多从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基金调拨。基金数额须按年度调整。到时,这类金额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专门方案框架内提供的援助加以补充。

157. 如果不计目前的南斯拉夫难民,则寻求庇护者人数自1991年以来出现下降趋势。因战争而在匈牙利避难的南斯拉夫难民问题应引起特殊注意。1991年夏季至1992年底,匈牙利当局登记的南斯拉夫难民达6万以上。从一开始,匈牙利就接收了难民,并为其提供了适当的膳宿。匈牙利边界一直开放,以便到达该国的难民或打算通过该国前往其他一些接收国的难民能够顺利地到达或通过该国。尽管某些邻

国已对接收难民的条件作了限制，该国还是采取了这一做法。

1. 国际和国内法定条例

158. 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8 (XXIX)号决议载有关于《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该决议要求各会员国遵守宣言各项条款。1980年代，难民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联合国发表了一些决议，就对妇女和儿童难民的特殊地位给予其特殊待遇的问题提供了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些结论，以解决经常反复出现的难民妇女问题。根据这些结论，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有15个成员国参加，其中匈牙利是整个中东欧地区的唯一代表。

159. 匈牙利共和国宪法为外国公民提供庇护权。尽管该国宪法作出的定义与日内瓦难民问题公约作出的定义不相重叠——该国宪法只承认确实受到迫害的难民享有庇护权，并部分承认作为难民地位依据的不同理由，而且对迫害地点无限制规定——，但匈牙利的法律制度仍提供最高一级的庇护权，同时保障男女难民和儿童难民的权利得以实现，而不是对这些权利作出区分。

160. 对被确认为难民的人——因而也包括妇女——而言，最重要的法律后果是，他们一旦得到承认，就将受到“所在国的保护”，从而该国不能将他们遣返或引渡给他们所逃离的国家。被确认为难民的人享有几乎同匈牙利公民相同的权利，所不同的是，他们无表决权，不能担任依法要求匈牙利公民担任的职务，他们提出请求后，可获得“约定”难民护照，并在交付优惠费用后可加入匈牙利国籍，他们还有权免费接受匈牙利语言培训。

161. 匈牙利议会设立了一个基金，以满足难民需要。1993年有关难民援助基金的第二十六号法令提供了该基金的拨款办法。

2. 女难民的状况

162.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宣称,全世界有2300多万人被迫离家出走。估计数字表明,世界80%的难民是妇女和儿童。1991年至1994年,约有70,485人从前南斯拉夫逃到匈牙利。1994年底居住在匈牙利并已登记的持续寻求庇护者有7738人,其中585名妇女和506名儿童住在难民营(有602名男子),同时有1950名妇女和1605名儿童(2490名男子)居住在难民营以外。在匈牙利难民营,65%至70%的南斯拉夫难民是妇女和儿童。

163. 妇女经常遭到与男子不同的迫害。妇女遭到迫害的原因可能与男子相似,但形式不同(强奸,性骚扰,基于性的侵犯人权)。强奸来不及逃走的妇女是战争中常用的一种手段,目的是羞辱和削弱敌方男子。在大多数作了难民的妇女处于寄人篱下、倍受轻视的情况下,她们更易受到严重伤害,因而也更容易遭到那些身强体壮或有权势的人的欺辱。如果一名妇女遭到强奸,而全家又住在一起,由此引起的冲突会无休无止。如果因遭强奸而有了孩子,冲突甚至会更加激烈。

164. 在心理保健方案的框架内,难民营的妇女30%告发了她们亲眼目睹的暴力行为。这种自愿告发的举动有助于减轻她们逃跑时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和身体伤害。

165. 由于妇女难民的特殊处境,接受国必须准备给予她们以不同的待遇。办理难民手续的人必须了解性别、宗教和文化差异所造成的问题,并以应有的敏感和谨慎处理这些问题。

166. 匈牙利当局(即难民和移民局地方办事处)对在职女官员和女翻译进行了培训,尽管她们的人数与女难民人数不相称。必须尽量在那些负责难民问题的人中增加女领导和女普通工作人员的比例。国内经验表明,不同性别的专家和社会工作人员参加该系统,会极大地促进善待妇女,并减轻/缓解她们与社会化和认同有关的问题。

167. 那些与女难民一同工作的人必须经过特殊训练,以便能够对妇女的各种需要和才能作出积极的反应。由于这个原因,难民和移民局认为有责任鼓励其工作人员在其1995年职业培训方案的框架内,熟悉难民专员办事处制订的以人为主的规划模式——特别是以女难民为对象——并促进切实实施这一模式。

168. 匈牙利的难民政策鼓励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联合项目——准备通过研究和各种调查实施这些项目——的最终目标是,为难民提供的服务应超出解决日常问题的范围,并扩大其保健、社会、教育和就业制度,并弥补目前存在的差距。心理保健方案为揭示和分析精神变化过程长期扭曲的原因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助于难民形成对他们自己的未来的认识。

169. 必须在这些方案的框架内作出特殊努力,以改善躲避战争和在该国寻求庇护的妇女的状况。

三、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援助

170. 国家报告多次提到以下事实:激进的政治和经济转型及其所造成的严重负担对妇女直接产生了不利影响。

171. 毫无疑问,诸如匈牙利与世界银行就人力资源发展问题达成的协议及欧洲联盟和劳工组织资助的项目有可能导致改善妇女某些方面的状况(如通过援助对妇女进行培训和再培训来降低妇女失业率)。但是,这些范围狭小的方案不会使整个地区、包括匈牙利的妇女的状况真正得到实质性改善,因为不能脱离这些国家的整个经济状况来孤立地看待妇女状况。

172. 国际社会必须达成以下共识:一个地区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在短期内几乎不可能克服其严重的经济困难。只有这种全面的方案才能提供一种解决办法,以使该地区的整个转型进程顺利发展,而不是仅仅改善妇女状况。通过和实施这种国际方案,可以扩大发达国家的市场,因而符合这些国家的长期利益。然而,最重要的是,

这可以防止产生破坏该地区各国稳定的紧张局势。与转型有关的种种困难不仅会降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标准，而且还有可能损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价值，即民主的基础。

173. 依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各国承诺依靠它们自己的努力及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7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如能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它根据该国际公约第2条所承担的义务，将会对中东欧地区和居住在该地区各国的妇女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如果发达国家能立即认识到以下事实，该次会议也能提供帮助，即中东欧目前面临着许多威胁，利用国际文书消除这些威胁可以加快该进程的速度，因此，该地区也必须为克服全球面临的困难和在全球加强发展权利做出贡献。

四、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目标

175. 作为匈牙利共和国的公民，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但享受平等的权利不完全与平等的机会同义。为改进这一制度，即创造事实上的平等，需要考虑以下建议：

176. 妇女在各级别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的人数过少，我们因此：

(a) 提议在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中，各党派候选人名单应增加女候选人名额；

(b) 认为必要的是，应有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的各个领域并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包括更经常地任命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c) 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概念应成为政府一级政策中的一个单独问题；

(d) 鼓励尽快建立负责妇女问题的政府组织，这种组织应协调有关的责任和任务，并应作为政府与民众社会之间的调解机构；

(e) 支持产生一个处理妇女问题的议会小组委员会并尽快开始运作；

(f) 认为必要的是，民众社会应发挥更加坚定的作用，通过各种形式的利益调

解，妇女组织和妇女运动应得到更多的支持和在更高的级别上参与决策。

177. 关于妇女在经济、企业和劳动力市场中的作用，我们：

(a) 提议为鼓励人们尽可能透彻地了解情况，那些整理、公布或分析统计数字的人应始终按性别提供所有数据；

(b) 建议详细拟订这类政府概念，以便有可能实施与包括弹性工作时间、工作分担和非全日性就业在内的就业计划有关的个人生活战略；

(c) 认为必要的是，在劳工界和其他方面，不论是在公布和评价求职申请时，还是在决定提升或任命雇员担任领导职务时，或在确定工资时，均应更强烈地禁止歧视妇女；

(d) 鼓励年轻妇女在分流教育范围内取得初步的职业资格，从而减少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利条件；

(e) 建议政府加强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以防止劳动力市场的进一步分离和妇女失业人数的增加。

178. 考虑到由于社会福利的显著减少导致令人不满的妇女状况：

(a) 我们提议在新的基础上制订社会政策，以便逐渐消除社会中业已存在的排斥现象并避免社会分离；

(b) 我们提议拟订使家庭生活和职业相协调的战略，并鼓励男子和妇女建立一种新型的以家庭为基础的伙伴关系；

(c) 我们提议法律应保证男子和妇女均享有为养育子女提供的所有福利；

(d) 我们提议除了承认家庭的作用外，家庭内还应有公平合理的劳动分工，以便结束妇女所谓双重负担的状况；

(e) 我们鼓励系统地执行《欧洲委员会社会宪章》和《补充议定书》中的条款，并认为劳工组织的各项建议对于政府的决定应具有更大的份量。

179. 关于人口的保健状况，更具体地说，关于妇女的保健状况和难以防止的高

堕胎率：

(a) 我们提议将性教育更密切地纳入分流教育，推广现代的计划生育方法并改进各组织为保护家庭和妇女所开展的活动；

(b) 我们强调宣传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关的规则的重要性和开展反对吸烟与反毒品运动的重要性。

180. 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给整个社会造成的高度负面影响：

(a) 我们提议应修订现行的《刑法典》法规，并应同密而广泛地进行反对暴力的有效宣传；

(b) 我们提议通过教育和开展启发良知运动，逐步消除在各种媒介和公共生活中常见的消极的社会陈规陋习；

(c) 我们提议响应欧洲委员会的有关倡议，采取坚决行动反对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排外主义和种族主义。

181. 我们确信只有人权——包括妇女的权利在内——得到遵行，才会有真正的民主，妇女的权利作为一项基本的人权务必得以确保，我们认为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是造成社会紧张局势的主要根源并且是对民主的威胁。

附 件

统计资料

1.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年龄构成

人口组	1980		1990		199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儿童 0-14岁	23.2	20.6	21.9	19.3	19.8	17.4
青年人 15-29岁	23.2	20.9	21.1	18.8	23.5	20.6
中年人 30-59岁	39.0	39.1	41.2	40.2	40.7	39.5
老年人 60岁以上(包括60岁)	14.6	19.4	15.8	21.7	16.0	22.5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按组群分列的男子和妇女的人数和比例

组群	男	女	每1000名男子中 妇女人数
	1000人		
儿童 0-14岁	977.0	933.8	956
青年人 15-29岁	1 156.8	1 105.1	955
中年人 30-59岁	2 002.4	2 116.2	1 057
老年人 60岁以上(包括60岁)	786.7	1 198.9	1 524
共计	4 922.9	5 354.0	1 087

3. 1945 至 1994 年间女议员的人数和比例

选举年	议员总数	妇女的比例 (百分比)
1945	357	3.1
1947	372	4.0
1949	402	17.2
1953	453	11.0
1958	338	17.5
1963	340	18.2
1967	349	19.7
1971	352	23.8
1975	352	28.6
1980	352	30.1
1985	387	20.9
1990	386	7.0
1994	386	11.2

4. 1990 和 1994 年按进入议会的途径划分的女议员比例
(百分比)

进入议会的途径	1990	1994
从个别选区	2.8	8.7
从区域党派名单	8.3	12.7
从国家党派名单	15.5	14.1
共计	7.0	11.2

男子+妇女=100%

5. 1990 和 1994 年按进入议会的途径分列的女议员分类
(百分比)

进入议会的途径	1990	1994
从个别选区	18.5	34.9
从区域党派名单	29.6	37.2
从国家党派名单	51.9	27.9
共计 (女性)	100.0	100.0

6. 全日制教育入学人数百分比

	1980/81			1985/88			1993/94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小学	98.6	99.1	98.8	97.7	98.7	98.2			
艺徒学校	40.2	19.9	30.4	38.8	20.5	29.9	33.4	17.8	25.8
中学	32.9	47.8	40.1	32.9	47.4	40.0	42.2	56.0	48.9
高等教育	9.0	9.4	9.2	9.1	10.7	9.9	12.3	13.9	13.0

7. 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人数

	1980/81	1985/86	1993/94
小学生总数	1 162 203	1 297 818	1 009 416
其中:			
男生	596 960	665 251	515 895
女生	565 243	632 567	493 521
艺徒校学生总数	154 096	176 380	174 187
其中:			
男生	105 453	117 502	115 561
女生	48 643	58 878	58 626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总数	8 613	9 893	24 672
其中:			
男生	34	68	4 577
女生	8 579	9 771	20 095
中学生总数	203 238	236 104	330 586
其中:			
男生	86 202	99 639	146 092
女生	117 036	136 465	184 494
高等教育学生总数	64 057	64 190	103 713
其中:			
男生	32 115	30 627	49 917
女生	31 942	33 563	53 796

8. 全日制高等教育学生按性别和学习领域分类
 (百分比)

学习领域	1980		1985		1993	
	100 名学生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技术 (工程)	82.1	17.9	83.1	16.9	78.2	21.8
农业	66.6	33.4	66.6	33.4	55.5	44.5
兽医	85.0	15.0	83.2	16.8	68.6	31.4
医学	43.5	56.5	44.4	55.6	51.1	48.9
卫生保健	8.5	91.5	4.9	95.1	9.8	90.2
经济	38.5	61.5	33.2	66.8	42.4	57.6
法律	50.3	49.7	42.3	57.7	44.2	55.8
人文学科	27.5	72.5	24.2	75.8	26.8	73.2
自然科学	54.5	45.5	52.1	47.9	56.4	43.6
师资培训 (在学院)	24.6	75.4	27.6	72.4	30.4	69.6
特殊教育	8.9	91.1	6.7	93.3	9.0	91.0
体操/运动	54.3	45.7	54.3	45.7	57.6	42.4
小学师资培训 (在学院)	11.5	88.5	12.4	87.6	11.4	88.6
幼儿园师资培训 (在学院)	0.4	99.6	0.8	99.2	1.9	98.1
艺术	48.2	51.8	45.9	54.1	45.2	54.8
神学					66.4	33.6
其他					94.8	5.2
共计	50.1	49.9	47.7	52.3	48.1	51.9

9. 按组群和性别分列的15岁和15岁以上未受教育人口的比例

组群	1980			1990		
	男	女	男女混合	男	女	男女混合
15—24岁	0.6	0.7	0.6	0.7	0.6	0.7
25—44岁	0.5	0.9	0.7	0.7	0.8	0.8
45岁以上(包括45岁)	0.9	2.3	1.7	1.2	2.1	1.7
共计	0.7	1.5	1.1	0.9	1.4	1.2
其中:						
布达佩斯	0.2	0.5	0.3	0.3	0.5	0.4
市镇	0.5	1.2	0.9	0.7	1.1	0.9
村	1.0	2.3	1.7	1.5	2.2	1.8

10. 1980至1994年间接性别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变化

年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占劳动力供应量的百分比	
	男	女
1980年1月1日	87.9	82.0
1985年1月1日	85.3	84.2
1990年1月1日	84.8	85.7
1994年1月1日	74.6	77.6

11. 三个主要部门中妇女的人数和比例

部门	1980	1985	1990	1994	1980	1985	1990	1994
	1月1日 1000人				1月1日 百分比			
农业	458.4	425.5	394.9	126.7	16.9	16.9	14.8	6.0
工业	1022.6	921.5	803.9	504.9	37.8	34.4	30.2	24.1
服务业	1225.9	1303.8	1462.3	1464.2	45.3	48.7	55.0	69.9
共计	2706.9	2677.8	2661.1	2095.8	100.0	100.0	100.0	100.0

12. 按大组群分列的非全日就业者所占比例

组群	1992			1994		
	男	女	男女混合	男	女	男女混合
15-19岁	1.5	1.9	1.7	0.4	2.5	1.4
20-24岁	0.7	1.3	1.0	0.2	0.7	0.4
25-29岁	0.2	1.1	0.7	0.2	1.2	0.7
30-39岁	0.2	1.2	0.7	0.1	1.2	0.6
40-54岁	0.3	0.9	0.6	0.3	0.7	0.5
55-59岁	1.6	11.7	4.8	1.2	9.3	3.8
60-74岁	17.4	23.5	20.0	12.3	20.6	14.0
总计	1.1	2.1	1.6	0.6	1.7	1.1

13. 1990 至 1994 年注册失业人数和比例

年	注册失业者		失业率
	1000 人	妇女所占比例 (%)	
1990 年 1 月	23.4	41.3	0.6
1990 年 6 月	43.5	41.4	0.9
1991 年 1 月	100.5	38.8	2.1
1991 年 6 月	185.6	39.6	3.9
1992 年 1 月	442.5	39.8	8.2
1992 年 6 月	546.7	41.2	10.1
1993 年 1 月	694.0	41.4	13.3
1993 年 6 月	657.3	41.2	12.6
1994 年 1 月	640.9	39.7	12.8
1994 年 6 月	549.9	41.6	11.0
1994 年 11 月	522.4	42.6	10.4

14. 按性别分列的1992至1994年失业率

时期	男	女	男女混合
1992年第一季度	10.3	7.3	8.9
第二季度	10.5	7.7	9.1
第三季度	10.7	8.2	9.5
第四季度	11.3	8	9.7
1993年第一季度	13.8	9.7	11.8
第二季度	13.2	9.1	11.2
第三季度	13.0	9.3	11.3
第四季度	12.6	8.9	10.9
1994年第一季度	12.8	8.7	10.9
第二季度	11.7	8.4	10.1
第三季度	11.1	8.3	9.8
第四季度	11.3	8	9.7

15. 全日就业者平均月工资总额

(国民经济平均数额)

(以福林计)

	1990	1993
蓝领阶层		
男	12 167	23 321
女	8 603	16 645
男女混合	10 892	20 856
白领阶层		
男	21 647	48 455
女	14 893	30 387
男女混合	17 809	36 832
总额		
男	14 845	30 106
女	11 634	23 964
男女混合	13 446	27 173

16. 按性别分列的全日就业者平均月工资

经济部门	平均月工资				男性平均工资 占1993年女性平均 工资的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以HUF*计 1993		占1992和1993年 工资的百分比		
	总额				
农业、林业、渔业	26 872	23 309	120.8	119.5	115.3
工业	36 940	26 219	127.1	128.4	140.9
建筑	26 875	28 640	120.9	131.7	93.8
贸易、车辆维修和保 养	38 080	31 873	121.4	120.2	119.5
饭店和餐饮	31 472	26 128	117.6	137.4	120.5
运输、仓储和邮电	30 650	26 445	119.5	118.1	115.9
金融和有关服务	71 932	48 294	118.5	125.8	148.9
房地产、商业租赁服 务	38 232	33 365	119.8	128.0	114.6
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险 管理	37 752	33 803	119.0	104.1	111.7
教育	33 945	26 849	104.5	107.2	126.4
保健和社会援助	30 663	26 233	112.1	121.3	116.9
其他社区服务	39 494	29 639	125.3	125.0	133.3
总计	35 518	30 270	121.9	121.8	117.3
总计	22 819	20 061	117.7	117.7	113.7

* HUF 等于福林。

17. 按性别分列的蓝领阶层全日就业者平均月工资

经济部门	平均月工资				男性平均工资 占1993年女性平均 工资的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以HUF计 1993		占1992和1993年 工资的百分比		
	总额				
农业、林业、渔业	19 032	16 002	118.3	122.1	118.9
工业	29 426	19 473	125.1	125.1	151.1
建筑	21 834	16 368	118.1	132.6	133.4
贸易、车辆维修和保 养	23 026	19 985	119.1	121.6	115.2
饭店和餐饮	23 010	18 779	110.3	138.7	122.5
运输、仓储和邮电	26 151	18 743	117.5	113.7	139.5
金融和有关服务	37 034	27 512	119.7	126.4	134.6
房地产、商业租赁服 务	22 265	17 954	112.9	121.7	124.0
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险 管理	28 746	25 342	124.8	94.9	113.4
教育	21 319	17 381	101.3	113.5	122.7
保健和社会援助	24 325	21 624	110.6	125.6	112.5
其他社区服务	28 865	17 023	122.6	129.1	169.6
总计	26 603	19 854	120.6	120.7	134.0
	净额				
总计	18 199	14 492	116.5	116.9	125.6

18. 按性别分列的白领阶层全日就业者的平均月工资

经济部门	平均月工资				男性平均工资 占1993年女性平均 工资的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以HUF计 1993		占1992和1993年 工资额的百分比		
	总额				
农业、林业、渔业	45 363	31 934	129.9	124.6	142.1
工业	62 887	36 900	127.9	131.1	170.4
建筑	57 682	33 872	124.6	131.5	170.3
贸易、车辆维修和保 养	64 657	41 387	120.6	119.7	156.2
饭店和餐饮	55 864	37 655	132.0	125.4	148.4
运输、仓储和邮电	46 848	30 272	122.6	118.4	154.8
金融和有关服务	76 903	49 056	118.5	125.7	156.8
房地产、商业租赁服 务	55 212	39 206	125.1	128.5	140.8
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险 管理	47 102	36 322	115.0	105.0	129.7
教育	38 654	29 364	107.7	106.3	131.6
保健和社会援助	42 227	29 882	115.9	121.1	141.3
其他社区服务	56 020	37 681	126.3	120.1	148.7
总计	53 278	36 393	120.4	119.8	146.4
	净额				
总计	32 022	23 335	116.8	116.1	137.2

19. 按家庭—住户类型分列的在职妇女所占比例

家庭—住户类型		各种住户类型 所占比例		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 所占比例	
		家庭住户	单身家庭住户	家庭住户	单身家庭住户
无子女夫妇		23.5	35.6	10.6	13.5
双亲	1个子女	13.6	20.6	19.8	25.0
	2个子女	17.0	25.7	29.9	38.0
	3个子女	3.4	5.1	6.4	8.2
单亲	1个子女	5.1	7.7	5.0	6.4
	2个子女	1.9	2.9	3.4	4.3
	3个子女	0.5	0.7	1.0	1.3
单亲或双亲		1.1	1.7	2.6	3.3
单身家庭住户总数		66.1	100.0	78.7	100.0
一人住户		21.5		3.2	
其他		12.4		18.1	
住户总数		100.0		100.0	

20. 全国按家庭类型分列的单身家庭住户和人均月收入

低于 4500HUF 家庭的在职妇女细目

家庭类型 (无亲属的单身 家庭住户)	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细目				
	单身家庭住户总数		人均月收入低于 4500HUF 的单身家庭住户		
	数目	比例	数目	比例	第三栏除以 第一栏
无子女夫妇	1797	13.5	88	3.9	5
双亲 1 个子女	3333	25.0	405	17.7	12
双亲 2 个子女	5054	38.0	938	41.0	18
双亲 3 个子女	1090	8.2	373	16.3	34
单亲 1 个子女	853	6.4	53	2.3	6
单亲 2 个子女	578	4.3	160	7.0	28
单亲 3 个子女	170	1.3	69	3.0	40
4 个或 4 个以上子女	444	3.3	201	8.8	45
总计	13319	100.0	2287	100.0	17

21. 按家庭类型分列的工作年龄妇女在单身家庭住户总数和人均月收入
低于 4500HUF 单身家庭住户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细目

家庭类型 (无亲属的单身家庭住户)	单身家庭住户的工作年龄妇女			
	总数	失业者		
	细目	细目	失业率	
	%	%	家庭总数	低收入家庭
无子女夫妇	13.5	8.7	6.4	6.6
双亲 1个子女	25.0	24.3	9.3	21.1
双亲 2个子女	38.0	40.1	10.2	23.6
双亲 3个子女	8.2	9.7	16.9	25.7
单亲 1个子女	6.4	6.9	9.3	20.9
单亲 2个子女	4.3	5.2	11.4	9.8
单亲 3个子女	1.3	1.7	14.9	5.9
4个或4个以上子女	3.3	3.4	18.8	24.1
总计	100.0	100.0*	10.0	20.3

* 单身家庭住户妇女中约 6% 为失业者。

22. 按家庭类型分列的与失业家庭成员住在一起的工作年龄失业妇女
在单身家庭总数和低收入单身家庭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细目

家庭类型 (无亲属单身 家庭住户)	与失业家庭成员住在一起的工作年龄妇女				
	单身家庭住户总数		人均月收入低于 4500 福林的单身家庭住户		
	数目	细目	数目	细目	第三栏目除 以第一栏目
无子女夫妇	178	7.4	11	1.8	6
双亲 一个子女	573	24	111	17.9	19
双亲 二个子女	989	41.2	302	48.6	30
双亲 三个子女	273	11.4	78	12.5	28
单亲 一个子女	102	4.3	14	2.3	14
单亲 二个子女	108	4.5	26	4.2	24
单亲 三个子女	40	1.7	15	2.4	38
四个或四个以上子女	133	5.5	64	10.3	48
总计	2396	100.0 ^a	621	100.0 ^b	26

^a 大约 18% 的单身家庭中的妇女与失业家庭成员住在一起。

^b 大约 27% 的人均月收入低于 4500 福林的单身家庭住户中的妇女与失业家庭成员住在一起。

23. 按失业成员家庭地位分列的工作年龄妇女细目

失业者地位	与失业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工作年龄妇女				
	单身家庭住户总数		人均月收入低于 4500 福林的单身家庭住户		
	数目	细目 (%)	数目	细目 (%)	第 3 栏除以第一栏 (%)
户主	1065	35.4	300	35.8	28
妻子	618	20.5	186	22.2	30
子女	810	26.8	199	23.7	25
2 个失业者	399	13.2	118	14.1	30
其他	123	4.1	35	4.2	28
总计	3015	100.0	838	100.0	28

24. 匈牙利刑事案中的妇女受害者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犯罪人身罪						
14岁以上妇女受害者	2 789	2 905	3 157	3 370	3 654	3 688
其中家庭刑事案受害者	971	916	985	922	1 075	1 101
	35%	32%	31%	27%	29%	30%
1. 杀害妇女罪						
14岁以上妇女受害者	145	109	107	141	143	153
其中家庭刑事案受害者	101	76	59	81	80	91
	70%	70%	55%	57%	56%	63%
2. 强奸						
14岁以上妇女受害者	1 733	1 811	2 003	1 945	2 143	2 239
其中家庭刑事案受害者	795	763	833	731	881	903
	45%	42%	41%	37%	41%	40%
二、性攻击罪						
14岁以上妇女受害者	369	390	390	388	376	346
其中家庭刑事案受害者	11	10	5	8	4	11
	3%	3%	1%	2%	1%	3%
三、流氓罪						
14岁以上妇女受害者	824	894	986	1 207	1 330	1 482
其中家庭刑事案受害者	107	125	123	160	166	213
	13%	14%	12%	13%	12%	14%
四、总计						
14岁以上妇女受害者	3 982	4 189	4 533	4 965	5 360	5 516
其中家庭刑事案受害者	1 089	1 051	1 113	1 090	1 245	1 325
	27%	28%	25%	22%	23%	24%
家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犯罪时间 (小时/罪案)	8.0	8.3	7.9	8.0	7.0	6.6

注：1. 统计数字仅包括所谓的主要罪案，并且仅包括警方知道罪犯的罪案。

2. 家庭刑事案意指受害者是罪犯的妻子（伴侣）或前妻（前伴侣）。

25. 按性别分列的1981至1993年间法官和高级法庭官员细目

年份	高级法庭官员					法官					总计
	职员	男性	%	女性	%	职员	男性	%	女性	%	
1981	264	215	81.44	49	18.56	1 066	457	42.87	609	57.13	1 330
1985	266	199	74.81	67	25.19	1 118	439	39.27	679	60.73	1 384
1990	252	162	64.29	90	35.71	1 312	438	33.38	874	66.62	1 564
1993	273	159	58.24	114	41.76	1 560	521	33.40	1 039	66.60	1 833

26. 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和比例

年份	职业警察	文职人员	总计	占职员总数的百分比
1980	1 836	9 367	11 203	25.10%
1981	1 939	10 009	11 948	26.20%
1982	2 003	9 683	11 686	25.50%
1983	2 301	9 814	12 115	26.10%
1984	2 261	8 598	10 859	23.60%
1985	2 168	10 125	12 293	26.20%
1994	2 465	14 079	16 544	29.10%

27. 军队中女军官数目和百分比

	1992		1993		1994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女性军官总数	376	2.80%	389	3.00%	465	3.60%
军士总数	974	11.50%	1 013	12.00%	1 163	12.30%
女性总数	1 350	6.20%	1 482	6.70%	1 628	7.30%

1993年女性最高军衔：上校（三名医学博士）。

28. 军队中女性典型技术领域

（在军官和军士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医疗保健单位	25%
行政	15%
军事管理	12%
后勤，给养	11%
通信部队，无线电通讯	11%
财政、会计	8%
人事	8%
其他（律师、心理学家、培训教师）	10%

29. 按军衔分列的女军官细目

1993年

现行 军衔	军官 %
少尉	0.3
中尉	18.5
上尉	33.6
大尉	24.9
少校	13.9
中校	8.0
上校	0.8
总计	100.0

30. 按军衔分列的女军官细目

1993年

现行 军衔	军士 %
下士	0.4
中士	15.9
参谋军士	31.0
上士	37.0
二级准尉	14.1
一级准尉	1.6
总计	100.0